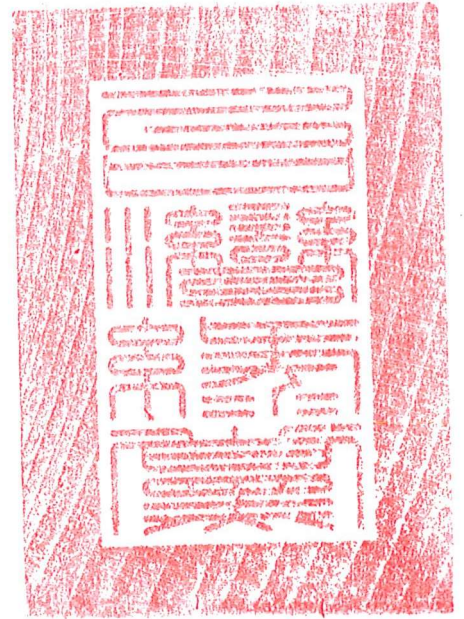


台灣綠黨黨章



1996年01月25日，訂定並施行25條

1996年05月14日，修正第1條

1996年06月23日，修正第2、25條

2006年02月25日，修正第3、5、6、9-25條

2011年03月05日，修正第1、4、5、10、11、12、13、15條

2012年03月04日，修正第12、15條

2015年01月31日，修正第4、14、22條

2016年05月28日，第18屆第二次黨員大會修正第5、7、9、10、13、22條、23條之附帶決議

2018年03月25日，第19屆第二次黨員大會修正第4、12、22條

2019年03月09日，第20屆第一次黨員大會修正第7、9、10、11、12、13、14、15、16、18、19、25、27、28條；新增第3、4、24、26條

2022年03月26日，第21屆第二次黨員大會修正第4、15條

2023年03月18日，第22屆第一次黨員大會修正第1、6、11、12、15、18、20、22、25條；新增27-1條。

2025年03月22日，第23屆第一次黨員大會修正第13、15、16、19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黨名稱為「台灣綠黨」，英文名稱 "Green Party Taiwan"。以下稱本黨。

第二條

本黨為依法設立之政黨，以推動台灣社會政治之改革，秉持生態主張的理想，來建設新國家為宗旨。

第三條

本黨為全國性政黨。本黨組織區域為全國行政區域。

本黨主事務所所在地設於台北市。

第四條

本黨標章以綠黨英文名稱GreenParty 的開頭字母小寫「g」作為意象。

第五條

本黨之任務如下：

- 一、促進各界對綠色政治主張的重視與支援。
- 二、促進國內外綠色政治團體之聯誼、交流與合作。
- 三、推動綠色政治主張相關法令與政策之研究。
- 四、辦理黨員成長、教育等有助於本黨整體發展之活動。
- 五、出版有關生態主張之綠色思潮出版品。
- 六、推動其他有利於綠色政治主張發展之事項。
- 七、推薦政治代理人參與公職人員選舉。



第二章 黨員

第六條

凡年滿十六歲，認同本黨綱領，不具他黨黨籍，志願服膺本黨黨章之規定，得申請為本黨黨員。黨員入黨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另定之。已入黨之黨員擁有他黨黨籍者，應於兩週內放棄他黨黨籍或退出本黨，惟本黨經決議參加之政黨參政聯盟不在此限。

第七條

黨員之義務如下：

- 一、遵守本黨黨章。
- 二、宣揚本黨綱領。
- 三、至少加入一個地方或議題黨部，並參與其他組織活動。

四、介紹優秀人才加入本黨。

五、繳納黨費。

第八條

黨員之權利如下：

一、有依據本黨規章選舉、被選舉及罷免之權利。

二、在黨內會議有發言、提案及表決之權利。

三、有接受本黨提名與支援之權利。

四、對本黨有建議、檢舉及獲得資訊之權利。

五、對本黨之活動有參與之權利。

六、對本黨提供之福利有享受之權利。

第九條

黨員得隨時以書面向中央黨部聲明退黨。

黨員自未繳納黨費日起，經通知若逾一個月未繳費，暫停黨員資格，暫停滿一年者，視同自動退黨。

曾經退黨之黨員再行申請入黨時，應報請中央黨部核准。

第三章 組織

第十條

本黨之組織運作，採取民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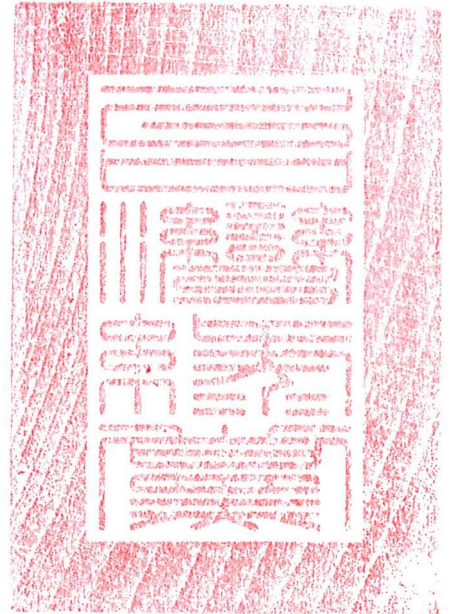
一、組織決議以多數決為原則，但重大事項須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通過。但黨員大會之決議，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上級權力組織應由下級組織之代表組成。

三、執行委員、評議委員有定期向組織報告之義務。

四、執行委員、評議委員及各級代表均由選舉產生，以無記名方法投票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本黨以黨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執行委員會為執行機關，評議委員會為評議機關。

本黨得設地方黨部及議題黨部；並得於各級議會設議會黨團。黨部及議會黨團之設立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另定之。

黨員超過五百人者，應設立黨員代表大會，為黨部最高權力機關。

中央執行委員會應於本黨黨員超過五百人之日起一個月內召開臨時黨員大會，修正章程明定黨員代表之名額、產生方式、任期及解任規定，以行使黨員大會職權。

第四章 黨員大會

第十二條

黨員大會為本黨最高權力機關，每年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召集一次。黨員大會召開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另定之。

必要時中央執行委員會應召集臨時黨員大會，召開條件如下：

-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
- 二、中央評議委員會決議。
- 三、全國三個以上黨部之書面提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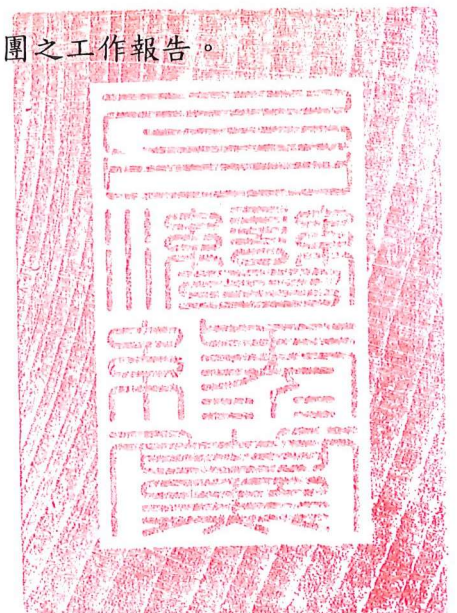
凡於黨員大會開會時已繳交該年度黨費之黨員，始具有選舉與被選舉權。

第十三條

黨員大會職權如下：

- 一、修訂本黨黨章。
- 二、議定本黨綱領。
- 三、聽取並檢討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評議委員會、各級議會黨團之工作報告。
- 四、受理及議決提案。
- 五、選舉、罷免中央執行委員及評議委員及罷免共同召集人。
- 六、本黨財產及財務狀況決算書表之審查。

第十四條



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黨員或黨員代表之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五章 中央黨部

第十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候補委員三人，由黨員大會直接選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中央執行委員互推兩人為共同召集人，男女各一名，對外代表本黨，其中一人登記為本黨負責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選舉罷免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另定之。

本黨名義參選鄉鎮市層級以上並當選之民選公職人員為當然中央執行委員，名額外加，不受前項及第二十七條之資格限制，其中央執行委員資格自就職日起，至喪失公職人員身分或本黨黨籍日止。

第十六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執行黨員大會之決議。
- 二、制定本黨內規。
- 三、編製預算、財產及財務狀況決算書表。
- 四、議決重要人事案。
- 五、得提案本黨獎懲。
- 六、督導地方黨部及議題黨部之黨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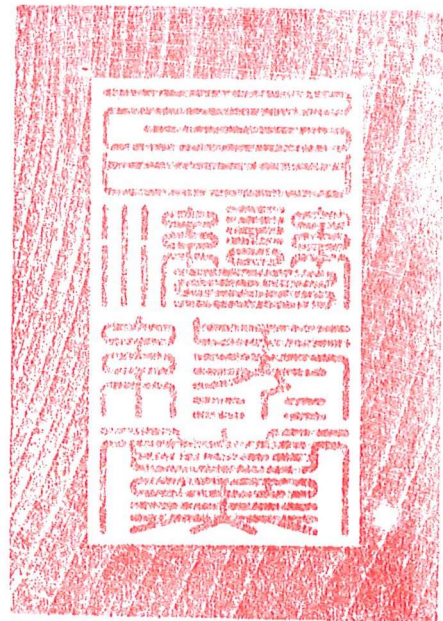
第十七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至少每兩個月開會一次，執行委員會採合議制。執委會會議記錄應對全體黨員公開。

中央執行委員會於未開會期間，得因應時效需求，透過網路提案、討論及議決黨務相關事宜，並效力與正式開會同，並應對黨員公開。

中央執行委員應分擔本黨募款及招募黨員工作。

執行委員未請假而無故缺席執委會會議兩次（含）以上，或長期未參與黨務討論及分工者，中央評議委員會應主動審議後予以停權，並由候補執委替代之。



第十八條

中央評議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候補委員二人，由黨員大會直接選出，並由評議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選舉罷免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另定之。

第十九條

中央評議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督中央執行委員會推行黨務工作。
- 二、本黨內規之核備。
- 三、本黨預算之核備、審查。
- 四、黨員及各級組織獎懲之決定。
- 五、解釋黨章及相關規定。
- 六、中央黨部與地方黨部、議題黨部間歧異之調處。

第二十條

中央黨部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至二人，由召集人提名，經中央執行委員會同意後任命之，其任期與召集人同。中央黨部之組織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另定之。

第六章 獎懲及救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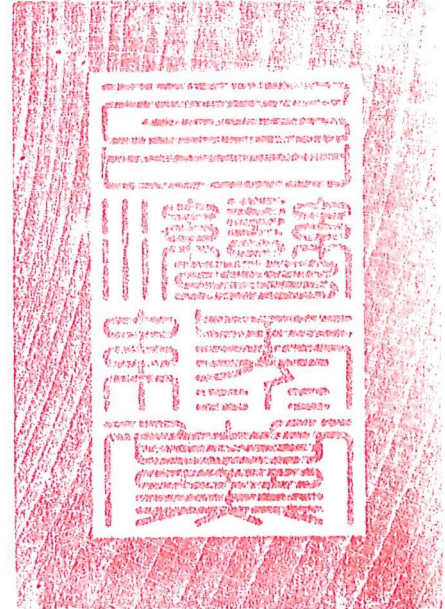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條

本黨黨員及各級組織，對本黨之路線、策略、綱領、政策及主要幹部之言行均得自由討論及批判，惟應以公共議題或公益攸關為限，不得涉及人身攻擊或有侵犯隱私及歧視之言行。

第二十二條

各級組織之決議、活動有違背黨章或本黨之綱領者，中央黨部得予以公開譴責、撤銷該決議活動、撤銷該組織之處分。

黨員之行為有違背黨章、決議或破壞本黨名譽之情事者，本黨得依情節輕重予以警告、公開譴責、停權、除名之處分。



各級組織之活動或黨員之言行，對本黨有顯著貢獻者，應予獎勵。本黨獎懲條例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有關黨員及各組織之獎懲事項，另依黨員獎懲辦法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黨設仲裁委員會，專責審議受停權或除名處分黨員之救濟。

仲裁委員會置仲裁委員三人，候補仲裁委員三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名，中央評議委員會通過，其任期與中央執行委員會同。

仲裁委員應遴選學養俱佳、立場超然、處事公正者任之，且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仲裁委員會運作辦法，由仲裁委員會另定之。

第七章 經費

第二十五條

本黨經費來源如下：

一、黨費。每年黨費為新台幣一千伍百元；具學生身分或經濟困難者，每年黨費為伍百元。

二、依法收受之政治獻金。

三、政黨補助金。

四、政黨為宣揚理念或從事活動宣傳所為之出版品、宣傳品銷售或其權利授與讓與所得之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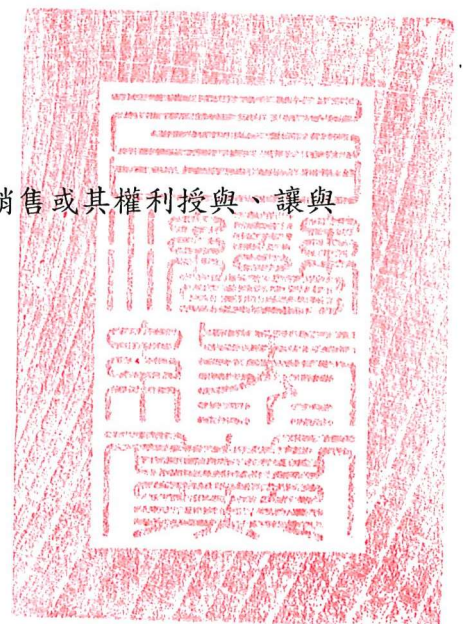
五、其他依法規定所得之收入。

六、由前五款經費及收入所生之孳息。

黨費繳納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黨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並應設置帳簿，詳細記錄有關會計事項。



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自該會計年度結束起保存七年；會計帳簿，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自該會計年度結束起保存十年。

其他財務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黨之各級黨部執行委員、評議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本黨黨員以他黨推薦參選公職，應主動書面退黨。本黨推薦參選公職者稱政治代理人，其提名辦法暨權利義務規定另訂之。

本黨提名參與各項公職選舉之政治代理人，以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為目標。

第二十七條之一

總統、立法委員、直轄縣市首長之提名由中央黨部決議後，向黨員公告之。

直轄市縣市議員、鄉鎮市長、代表、村里長之提名由地方黨部決議後報中央黨部備查，向黨員公告之。

第二十八條

本黨章之制定及修改、本黨與其他政黨之合併或解散，須經黨員大會有效黨員或黨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後施行。

*有效黨員係指未停權或暫停黨員資格者。

